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1) 建議更換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一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x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一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變更外聘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德勤及委任容誠
「本公司」	指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63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財政部」	指	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容誠」	指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執行董事：

康心汕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Feng Yan 女士

Chen Guangming 博士

李俊青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

鎮金達路177號B座三樓、四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王忻琨先生

許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珊珊女士

蒲美婷女士

林斌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2.1 建議 2026 年度變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建議 2026 年度變更外聘核數師。

鑒於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擬委任的境內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容誠已獲得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具備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本公司據此將於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終止聘請德勤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已與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終止聘請德勤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對建議核數師的評估

於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容誠的專業能力，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等；(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審計方案 (包括審計費用)；(iv) 其市場聲譽；(v) 其資源及在訂明時間表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及 (vi) 會財局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具體而言：(i) 獨立性方面，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容誠負責合夥人的信息，並將上述信息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進行了核對，確認本公司與容誠負責合夥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容誠獨立性關係；(ii) 相關資質方面，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容誠的營業執照、執業證書、相關業務備案證明、從事 H 股企業審計資質證明，並查閱國家財政部公開信息進行了核對，確認容誠具備相應的資質；(iii) 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從公開信息獲取容誠是國內最具規模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資本市場，同時容誠為眾多的企業，特別是大型國有企業提供了包括 IPO 審計、上市公司年報審計、股票增發、發債、並購及重大重組等多種服務。

目前容誠擔任審計師的A股上市公司約560家、新三板掛牌公司約300多家、港股上市公司約70家(其中：H股上市公司約10家)。容誠擬委派的審計項目團隊包括合夥人2人、質控覆核合夥人1人、經理2人、高級審計員3人、初級審計員4人，全部均具備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所有合夥人及經理均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審計費用差異

容誠提議的預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90萬元(「**預計審計費用**」)，預計審計費用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規模、所處行業特性、業務結構及會計核算複雜程度等多重因素，結合審計工作所需人員配置、預計投入工時及中國內地外聘核數師收費標準合理確定。

如公告披露，本公司與德勤協議的預計審計費用不超過約198萬港元，導致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為容誠團隊與德勤團隊在審計團隊成員資歷基本相同情況下的工時收費標準不同而導致費用產生差異。一般情況下，在同等審計團隊成員資歷的情況下，香港核數師團隊的工時收費標準普遍比中國內地核數師團隊的工時收費標準高。德勤團隊負責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的組成參與人數為12人，而容誠團隊擬負責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的組成參與人數亦不低於12人，雙方在人員安排上未有重大差異。因此，該審計費用不會對本公司審計質量方面產生重大的不同影響。預計審計費用被認為就本集團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而言具成本效益及屬適當。

本公司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建議2026年度變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王忻琨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新董事之日起生效(「**該辭任**」)。董事會已接受該辭任。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 事 會 函 件

陳廷澤先生(「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已獲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026年7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陳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如獲委任，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因任職本公司全國營銷總經理而領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64萬元，該薪酬同時參考其負責的工作職責及行業薪酬水平。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廷澤先生，43歲，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華大學(原衡陽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大專學歷；2012年1月獲得福建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長沙方泰醫院外科住院醫師；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陳先生擔任福州台江醫院外科住院醫師；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陳先生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有限公司銷售部醫藥代表、高級醫藥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陳先生擔任福州宇正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地區經理、市場總監、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銷售部地區經理、大區經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陳先生擔任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呼消事業部一閩贛湘鄂省區總監；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陳先生擔任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大區經理、區域總監；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陳先生擔任中寰醫藥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2022年3月入職至今，陳先生擔任銷售總監、全國營銷總經理，陳先生於2025年6月起兼任海西新藥創制(福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在廈門金東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250萬元，佔該企業出資總額1.9231%。此外，彼在廈門金東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佔該企業出資總額2.3529%。廈門金東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6984%，廈門金東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9863%。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通函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更換。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x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

2026年7月15日

202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202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一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建議變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李俊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忻琨及許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珊女士、蒲美婷女士及林斌先生組成。

202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xpharma.com>)。
3.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預期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必須自理。
7.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9. 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202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地址：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建新鎮
金達路 177 號 B 座三樓、四樓

郵政編碼：350028

聯絡人： 張俊環

郵箱： junhuan.zhang@hxpharma.com